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实际为 57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8,473.6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提供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目前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投资”）参与建设运营的环保项目大多要求开具建设期和运营期履约保函，但子公司若暂不能取得银行保函授信额度，则无法开具保函或者需缴纳全额保证金开具保函。针对上述情况，为了履行对合作方的承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股东，根据公司业务进展需求，在 12 个月内为子公司（含新设立）提供开具非融资性保函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与首创环境投资代子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属于担保业务范畴，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开具保函额度：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拟申请在 12 个月内公司（含首创环境投资）为子公司（含新设立）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共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上述年度担保授权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保函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调剂原则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3. 开具保函期限：1 个月-36 个月，按每笔保函业务需求确定。

4. 保函手续费率：年化费率不高于 2‰（按开具保函银行和保函期限确定），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5. 保障措施：公司（含首创环境投资）与子公司签订《保函责任承担协议》，协议约定：如因所属项目公司发生违约等情况，致使公司被追究担保责任，所属项目公司应就该担保责任向公司予以足额偿还；同时，要求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后由其自行开具保函。

三、具体代开保函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首创环境投资）为子公司代开保函余额总计 58,473.69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开具保函余额 37,922.62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开具保函余额 20,551.07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存量非融资性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烟台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0.00%
2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29.22%
3	宿松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51.00%	400.00	31.42%
4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53.00	35.00%
5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	100.00%	1,000.00	42.69%

6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	100.00%	1,000.00	42.69%
7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00.00	46.77%
8	临沂首创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49.91%
9	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90.00%	500.00	51.40%
10	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5.00%	1,000.00	53.66%
11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53.66%
12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0.27%	200.00	54.71%
13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0.27%	1,500.00	54.71%
14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0.27%	2,000.00	54.71%
15	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57.09%
16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90.00%	500.00	58.31%
17	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	800.00	59.26%
18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59.55%
19	烟台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0.00%	500.00	60.10%
20	淮南首创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60.00%
21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98%	1,000.00	61.12%
22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819.62	62.84%
23	三明镛州水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0.00%	300.00	64.48%
24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64.97%
25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88.50%	2,000.00	65.00%
26	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65.24%
27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85.00%	2,000.00	67.35%
28	临沭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68.08%
29	长治漳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68.30%
3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68.38%
31	晋州市首创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9.00%	500.00	68.87%
32	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95.00%	150.00	69.59%
		合计	37,922.62	

其中，淮南首创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持股主体为首创环境投资，其所涉及的分立式保函由首创环境投资利用自身银行授信代为开具。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存量非融资性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凤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	70.00%
2	淮安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4.98%	3,000.00	71.13%
3	宿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000.00	71.35%
4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3.75%	300.00	73.59%
5	凤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73.79%
6	贵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550.00	74.38%
7	铜陵悦江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500.00	74.82%
8	颍上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8.00%	800.00	75.09%
9	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0	75.43%

10	宿迁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870.00	76.77%
11	泗洪首创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0	76.97%
12	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77.48%
13	仁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70.00%	2,000.00	77.56%
14	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9.80%	1,000.00	78.60%
15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罗庄分公司	60.00%	500.00	79.00%
16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00.00	79.11%
17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7.62	79.70%
18	北京首创鸿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0%	2,000.00	80.41%
19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83.06%
20	青岛西海岸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90.00%	400.00	84.20%
21	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0.00%	2,300.00	86.99%
22	宁波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89.97%
23	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66.00%	500.00	90.56%
24	怀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101.00%
25	青岛首创顺青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43.45	206.56%
		合计	20,551.07	

四、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830,621.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27.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51,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11.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强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含首创环境投资）为子公司（含新设立）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共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上述年度担保授权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保函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调剂原则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